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232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函。(1040232931_Attach002.pdf)
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相關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08450號函暨104年11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298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究旨揭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立法意旨係考量全國偏鄉小校聘任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易，爰第2款未限制其階段及科(類)，第3款未限制其系(所)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又教育部業於103年8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698B號令修正發布旨揭辦法增列第3條第4項「前項第2款、第3款資格，應以具出缺科別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」規定，俾提升教學品質、增進學生受教權益。爰除依旨揭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以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」優先，其後為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」，再後為「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」資格順序公開甄選聘任外，其聘任未具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者

104/12/04





，仍應優先聘任出缺科（類）專長者，俾符應立法意旨。

四、是以，教育部97年10月21日台國(四)字第0970205028號函
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15-12-03文
交 16:44:13章

裝

訂

線

